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綜合溢利估計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一段。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估計綜合業績為依據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溢利。估計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概述的本集團現時採納的該等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編纂]港元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已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及在綜合損益中扣除的預計[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而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文件。



敬啟者：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為依據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估計綜合業績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出具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本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執行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按照文件附錄二B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吾等於日期為[編纂]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603室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所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的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為依據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估計綜合業績編製，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載於文件附錄二B第(A)部的基準（以適用者為準），並已考慮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於[編纂]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 貴公司董事所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而成。

此 致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德輔道中 141 號
中保集團大廈
603 室
台照

代表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
投資銀行部主管
鄭大雙
企業融資董事
鄒華

謹啟

[編纂]